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

再 抗告 人　劉○甲

代　理　人　張介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○○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9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劉○乙、劉○丙（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）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伊任之，嗣相對人以伊有家庭暴力為由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2人之監護人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，下稱本案）。惟相對人係惡意對伊聲請保護令，不僅意圖誣衊伊，更可能不利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身心發展，亦有妨礙伊對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虞，乃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遽核發暫時處分，命於本案和解或調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劉○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，暫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並得單獨辦理戶籍遷移與就學事宜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及民法第1055條之1規

定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於本案確定終結前，有暫定劉○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以維護其受教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核屬新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